列車運行中斷旅客延誤退費暨受困補償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

- 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維護旅客權益及提 昇公司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行中斷係指捷運系統發生緊急事故、異常狀況或系統故 障致列車運行中斷,經營運單位行控中心確認並發布公告(廣播)之 情形。
- 三、經行控中心發布公告列車運行中斷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(一)儲值卡: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,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 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。
 - (二)單程票及團體票:旅客得於7日內至車站詢問處請求退還全部 票價。

(三) 其他車票:

- 二、單次使用之車票:旅客得於7日內至車站詢問處請求退還全部票價。
- 2、可多次使用之車票:旅客得於7日內至車站詢問處請求發 給捷運免費搭乘券,免費搭乘券以每位旅客1張為原則。
- 四、旅客因運行中斷致受困車廂 10 分鐘以上,除依第 3 點規定處理外,得 依下列標準請求補償:
 - (一)受困10分鐘以上,未滿20分鐘者,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1張。
 - (二)受困20分鐘以上,未滿40分鐘者,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2張。
 - (三)受困 40 分鐘以上,未滿 60 分鐘者,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5 張。
 - (四)受困 60 分鐘以上者,每增加 15 分鐘,加發捷運免費搭乘券 3 張,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。
- 五、前點所指受困車廂時間之計算,係指旅客受困車廂時起,經車站人員 協助引導脫困到達車站為止之時間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